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務請股東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惟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相同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李文軍先生(行政總裁)

馮嘉敏女士

路薇女士

王岳先生

黃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

1002-10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須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時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現時所有已發行並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將會繼續為股份擁有權的憑證，並將會有效用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概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免費換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新股份簡稱作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惟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以實施或落實上述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
1002-10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表決者中僅排名首位者的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本通告的英文本與任何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